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690—2010/ISO 6484:1986

土方机械 升运式铲运机 容量标定

Earth-moving machinery—
Elevating scrapers—Volumetric ratings

(ISO 6484:1986, IDT)

2010-12-23 发布

2011-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土方机械 升运式铲运机 容量标定
GB/T 25690—2010/ISO 6484:1986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1年5月第一版 2011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2187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6484:1986《土方机械 升运式铲运机 容量标定》(英文版)。

本标准等同翻译 ISO 6484:1986。

为便于使用,本标准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本国际标准”一词改为“本标准”;

——用小数点“.”代替作为小数点的“,”;

——删除了国际标准前言;

——对 ISO 6484:1986 中引用的国际标准,用已被采用为我国的标准代替对应的国际标准。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土方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34)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天津工程机械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广庆。

土方机械 升运式铲运机 容量标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升运式铲运机的铲斗所能盛装的典型物料容量的近似标定方法,容量标定是按铲斗内壁尺寸和堆尖物料体积而确定的。

本标准的目的在于提供一个统一的比较铲斗容量的标定方法,而不是为了在各种使用场合下确定实际铲斗容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7920.8 土方机械 铲运机 术语和商业规格(GB/T 7920.8—2003,ISO 7133:1994,MOD)

3 术语和定义

GB/T 7920.8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升运式铲运机 elevating scraper

GB/T 7920.8 定义的铲运机,具有固定在铲斗上并在装载物料时起支撑作用的动力装置。

3.2

升运式铲运机组成 elevating scraper components

见图1、图2和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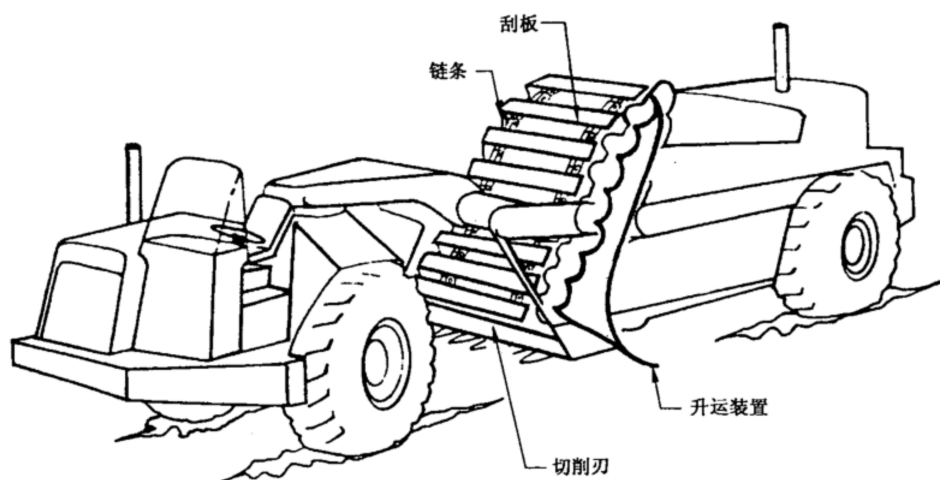


图1 升运式铲运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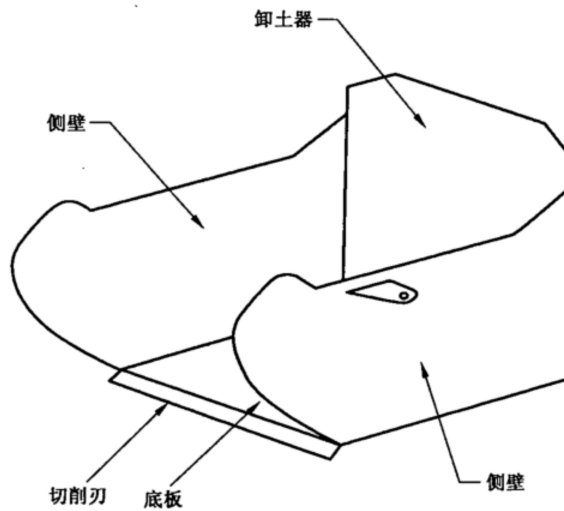


图2 铲斗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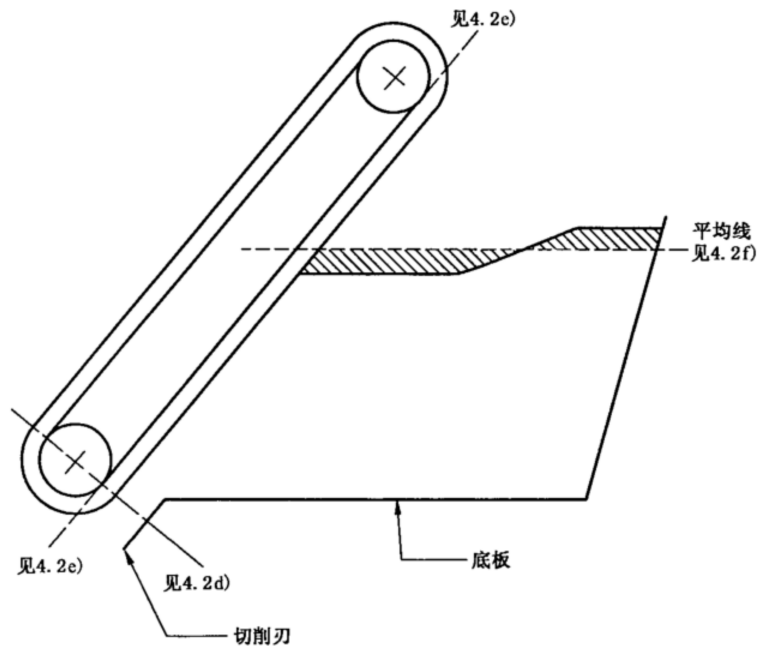


图3 平装容量的标定:连接升运装置惰轮和刮板的平面

4 容量标定

4.1 铲斗的定位

4.1.1 铲斗应位于使其底板的最低上表面(即铲斗的底板上表面)处于水平或尽可能接近水平位置。

4.1.2 卸土装置应完全回位。

4.1.3 升运装置应位于使铲斗切削刃和升运装置外缘运动轨迹之间的距离为最小处,上述位置应在司机手册中规定。

4.2 平装容量的标定

平装容量的标定应由以下各界面组成:

- a) 铲斗两侧壁的内表面;
- b) 铲斗后部或卸土装置的内表面;
- c) 铲斗底板的上表面;

- d) 通过升运装置下端惰轮的中心线且垂直于切削刃前表面的平面(见图 3);
- e) 升运装置刮板靠物料一侧的内轨迹平面及其延伸平面(见图 3);
- f) 按平均直线法确定标定面,即在铲斗侧壁上端做一条平行于铲斗底板的直线,使位于该直线上方的侧壁面积与该直线下方的侧壁空缺面积相等(见图 3);
- g) 通过该平均线的水平面为铲斗两侧壁上方的标定面。

4.3 堆尖容量的标定

堆尖容量的标定由以下各界面组成:

- a) 平装容量的上表面所确定的平面[见 4.2f)];
- b) 升运装置刮板靠物料一侧的内轨迹平面及其延伸平面[见 4.2e)];
- c) 自铲斗后壁顶缘或卸土装置顶缘至升运装置刮板外缘运动轨迹的上端所做的切面(见图 4),该切面自铲斗后壁顶缘或卸土装置顶缘前上方的斜度不应小于 $1:3$ (18.4°),如果斜度小于 $1:3$ 时则标定面应按 4.3d) 的规定;
- d) 取自升运装置刮板顶部运动轨迹的某一点,由该点向后下方做斜度为 $1:3$ 的切面,延伸到与铲斗后部相交;
- e) 从铲斗两侧壁平均线向铲斗内上方做斜度为 $1:1$ (45°) 的平面(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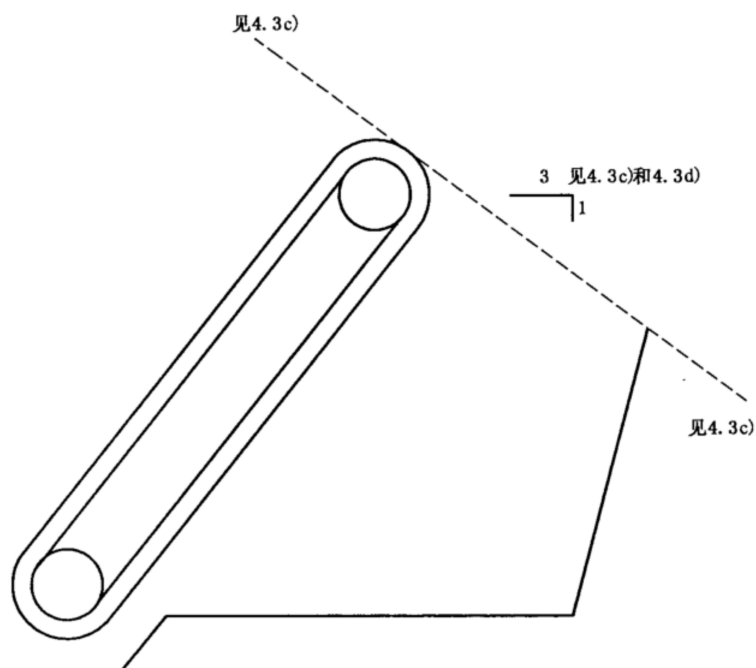


图 4 堆尖容量的标定:后端切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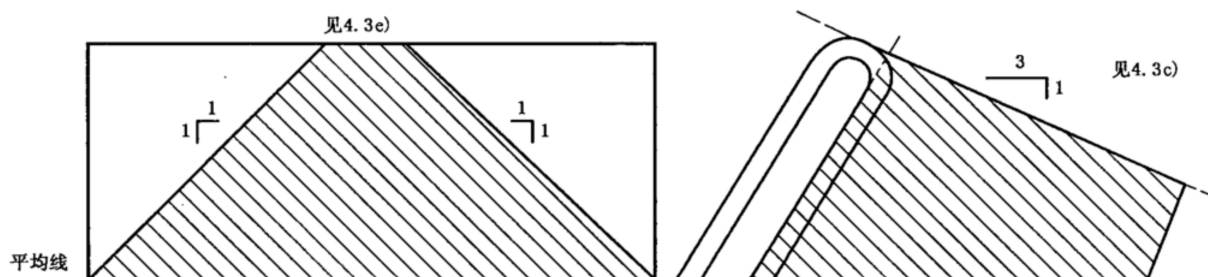


图 5 堆尖容量的标定

GB/T 25690—2010/ISO 6484:1986

4.4 额定容量

额定容量为平装容量和堆尖容量的总和。

铲斗内壁局部不连续部分如加强筋、铲斗支撑臂部分等占去的容量应忽略不计。

5 容量标定值的表示方法

5.1 铲斗容量的标定值不应超出按本标准方法所确定的铲斗容量的 $\pm 3\%$ 。

5.2 对于铲斗容量小于 10 m^3 的,标定值应精确到 0.1 m^3 ;而大于或等于 10 m^3 的,其标定值应精确到 0.5 m^3 。



GB/T 25690-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2187

定价: 14.00 元